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

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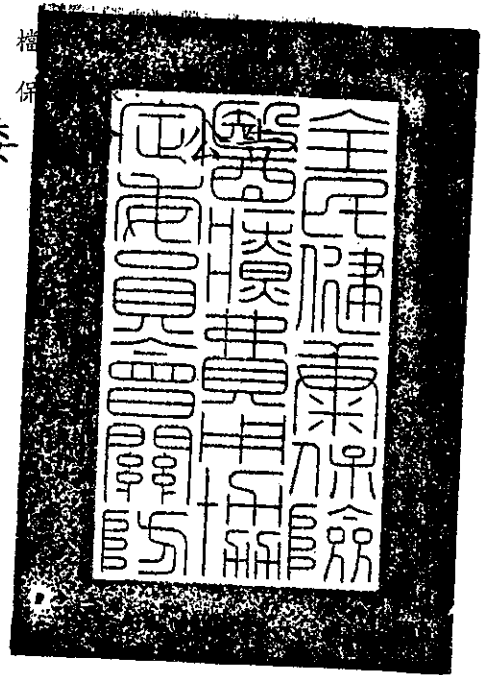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費協字第098590164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暨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29日衛署健保字第09800386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及其他預算額度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941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1.389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額度為651.3百萬元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490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1.035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額度為265.0百萬元（附件二）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236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1.463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額度為1,575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成長率為6.428%（附件三）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734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3.05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額度為10,005.5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成長率為-0.582%（附件四）。

(五)其他預算5,870.44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（附件五）。

二、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經依本公告事項三之（二）計算後為2.796%；若相較於98年度協定總額，則成長率為3.317%。

總收文 99年 1月 5日 收到

健保醫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

局 0990020226

三、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＝校正後9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×(1+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

(二)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＝ $\sum_{i=1}^n$ [(校正後98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)×(99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÷校正後9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

註：1. 部門別(i)＝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及其他預算。

2. 依本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自97年度開始，各部門(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和醫院)醫療給付費用基期，須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

3. 99年度門診透析服務費用＝(98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費用+98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)×(1+2%)

正本：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藥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省農會、臺灣省漁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委員會核對章

主任委員 楊銘欽

99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一、總額設定公式：

- 99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＝校正後98年度醫院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×(1+99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)+99年度專款項目經費+99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
- 99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＝98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×(1+成長率)

註：校正後98年度醫院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

二、總額協定結果：

- (一)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3.051%，其包含行政院已核定之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2.312%，及協商因素成長率 0.739%。
- (二)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0,005.5 百萬元。
- (三)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-0.582%。
- (四)前述三項額度經換算，99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較 98 年度所協定總額成長 3.256%；而於校正投保人口後，成長率估計值為 2.734%。各細項成長率如表 4。

三、總額分配相關事項：

(一)一般服務(上限制)：

1.地區預算：

(1)地區範圍：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。

(2)分配方式：

a.門診服務(不含門診透析服務、專款項目)：預算45%依各地區校正「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」後保險對象人數，55%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。

b.住診服務(不含專款項目)：預算40%依各地區校正「人口風險因子」後保險對象人數，60%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。

c.各地區門住診服務，經依a、b計算後，合併預算，按季結算各區浮動點值以核付費用。

2.品質保證保留款(0%)：

應完成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，並改善民眾自費情形。

3.新醫療科技(0.482%)：

(1)其中新增支付標準項目成長率0.103%(約3億元)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相關項目之額度與開放時程，若未於時程內導入，則扣除該額度。

(2)骨骼造影以NaF18取代Mo-99，所增列費用(3.9億元)，若99年並未發生取代或取代之費用占率未達8成時，則執行數與協定額度之差額予以扣減。

4.配合新制醫院評鑑(0.069%)：

配合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政策，對評鑑結果符合條件之地區醫院，其住院病房費與護理費比照地區教學醫院之支付點數。

5.提升急診照護品質(0.172%)：

配合衛生署實施急診採五級檢傷分類政策，調整支付標準。

6.提升嬰幼兒照護品質(0.034%)：

調整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及嬰幼兒處置等之支付點數。

7.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為51.2百萬元(成長率-0.018%)

8.一般服務之協商因素項目中，其屬計畫型者，應於年度實施前提出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，若未能如期實施且可歸因於該總額部門，則應扣減當年度之成長率。各計畫之執行情形應即時檢討，並於99年7月前將執行成果提報至評核會議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(二)專款項目：

具體實施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

宜，並送費協會備查。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，延續型計畫應於98年11月底前完成；新增方案原則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；若有特殊情形經提委員會議同意後，得予延長。各計畫之執行成果或成效評估，應於99年7月前提報至評核會議(新增方案僅需提供計畫內容及初步執行結果)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1.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：

全年經費622.0百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當年度之藥價調整節餘款優先支應。

2.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：

全年經費2,881.7百萬元，不足部分由其他預算支應。

3.罕見疾病、血友病藥費：

全年經費4,782.0百萬元，不足部分由其他預算支應。

4.醫療給付改善方案：

(1)全年經費587.3百萬元(含原有方案4項及新增方案2項)。

(2)應訂定各方案照護率之目標值，並定期檢討各方案之執行成效，及建立未達目標之處理與退場機制。

5.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：全年經費832.5百萬元。

6.推動DRGs之調整與鼓勵：

(1)全年經費300.0百萬元。

(2)依實際導入實施之季別，併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。

(三)門診透析服務(上限制)：

1.醫院本項服務費用成長率為-0.582%。

2.與西醫基層部門同項服務合併運作，兩部門合計費用之成長率為2%。

3.其中0.16%成長率用於品質改善計畫，並以下列事項為重點。具體實施方案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訂定，報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(1)加強推動Pre-ESRD相關計畫。

(2)提升門診透析醫療服務品質。

表4 99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

項 目	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一般服務			
非協商因素成長率		2.312%	照衛生署報奉行政院核定數值計列。 計算公式： 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= [(1+投保人口 數年增率)(1+人口結構改變率+醫療 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)]-1
投保人口年增率		0.349%	
人口結構改變率		1.699%	
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		0.257%	
協商因素成長率		0.739%	
醫療品質及保 險對象健康狀 態的改變	品質保證保留款	0.000%	應完成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 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，並改善民 眾自費情形。
支付項目的改變	新醫療科技(包括 藥品、特材、新增 項目等)	0.482%	1. 新增支付標準項目成長率 0.103%(約 3 億元)，由健保局訂 定相關項目之額度與開放時程， 若未於時程內導入，則扣減該額 度。 2. 骨骼造影以 NaF18 取代 Mo-99， 所增列費用(3.9 億元)，若 99 年並 未發生取代或取代之費用占率未 達 8 成時，則執行數與協定額度 之差額予以扣減。
	配合新制醫院評 鑑	0.069%	配合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政策，對 評鑑結果符合條件之地區醫院，其 住院病房費與護理費比照地區教 學醫院之支付點數。
	提升急診照護品 質	0.172%	配合衛生署實施急診採五級檢傷 分類政策，調整支付標準。
	提升嬰幼兒照護品 質	0.034%	調整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及 嬰幼兒處置等之支付點數。
其他醫療服務及 密集度的改變	保險對象服務利用 率及密集度成長	0.000%	
其他議定項目	違反全民健保醫事 服務機構特約及管 理辦法之扣款	-0.018%	
一般服務成長率		3.051%	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經費)		
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	622.0	不足部分由當年度之藥價調整節餘款優先支應。
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 照護品質	2,881.7	不足部分由其他預算支應。
罕見疾病、血友病藥費	4,782.0	不足部分由其他預算支應。
醫療給付改善方案	587.3	1.含原有方案 4 項及新增方案 2 項。 2.應訂定各方案照護率之目標值，並定期檢討各方案之執行成效，及建立未達目標之處理與退場機制。
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	832.5	
推動 DRGs 之調整與鼓勵	300.0	依實際導入實施之季別，併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。
專款金額	10,005.5	
(一般服務+專款)成長率	2.944%	
較 98 年(一般服務+專款)成長率	3.500%	
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 (含品質改善計畫)	-0.582%	與西醫基層部門同項服務合併運作，兩部門合計費用成長率 2%，其中 0.16%成長率用於品質改善計畫。具體實施方案應包含： 1.加強推動 Pre-ESRD 相關計畫。 2.提升門診透析醫療服務品質。
總成長率^(註) (一般服務+專款+門診透析)	2.734%	
較 98 年度協定總額成長率	3.256%	

註：計算總成長率所用之基期費用，已含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

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及其分配

一、使用範圍：

- (一)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。
- (二)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(包括助產所、護理之家
照護、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社區復健、安寧居家療護)。
- (三)支應罕病及血友病藥費、器官移植專款不足之經費。
- (四)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提升計畫。
- (五)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。
- (六)其他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。
- (七)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。
- (八)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--藥師居家照護。

二、99 年度其他預算增加 1,441.34 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，各細項分配如表 5。

表5 99年度其他預算項目表

項 目	金額 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	603.9	0	應在額度內搏節支用。
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	3,169	714	1.包括助產所、護理之家照護、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社區復健、安寧居家療護。 2.應在額度內搏節支用。
支應罕病及血友病藥費、器官移植專款不足之經費	200	0	應在額度內搏節支用。
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提升計畫	388.3	370.1	1.本項依 93 年度協定結果編列，經費可編至 99 年度，用於鼓勵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提升。醫事服務機構應確實登錄 IC 卡各階段要求之資料。支付條件與方式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，上傳正確率應逐年提升，每季執行情形應列入醫療支出情形報告中。 2.每年節餘得累積留用至 99 年同項計畫。 3.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9 年 7 月前將總體執行成果提報評核會議。
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	800	348	1.本項依衛生署政策方向執行。 2.計畫執行方案須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否則扣除已經協定之額度。
其他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	500	0	1.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。 2.若須動支本項經費以因應其他政策，應報經衛生署核可。
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	200	0	本項建請與衛生署相關計畫相互整合，俾資源運用達最大效益。
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--藥師居家照護	9.24	9.24	本項計畫執行方案須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否則扣除已經協定之額度。
總計	5,870.44	1,441.34	

註：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。